

最新合同洽谈情景对话 合同员心得体会(通用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洽谈情景对话篇一

作为一名合同员，我经常需要起草和审核公司与客户的各种合同。这项工作看似简单，但实际上需要注意许多细节。在工作中，我不断学习和积累，今天我想分享一下我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了解合同类型

在起草和审核合同之前，要先了解合同的类型和每种类型的要求。常见的合同类型有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劳动合同等等。不同类型的合同对于各自的标准和条款要求也不同。了解常见的合同类型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进行合同起草和审核。

第二段：注意合同格式

在起草合同时，我们还需要注意合同文件的格式。合同文件的格式一般包括抬头、主体、正文、附件等。抬头部分要包括公司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主体部分包括甲方和乙方的信息；正文部分反映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需要注意语言的准确和清晰；附件部分是合同内容的完整说明，通常包含合同附件、合同协议等。

第三段：仔细审查

在审核合同时，我们需要认真仔细地审查每一个细节。合同的错误往往是由于疏忽而引起的，而一旦出现错误将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要特别注意字面和字迹的正确性，还要检查所有时间、数字和名称是否准确。只有仔细审查，才能避免合同中出现意外的漏洞。

第四段：注重技巧

在合同起草和审核中，技巧也是非常重要的。常见的技巧包括缩短语言、减少重复、避免使用模糊的字眼等。此外，我们还要注意使用合同中约定的专业术语和标准化语言，这有助于提高合同的专业性和可读性。

第五段：加强沟通

在工作中，与客户沟通和协商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需要做到及时与客户沟通和协商，了解客户的需求和要求。在沟通和协商中，我们要言简意赅、语言清晰，并且展示出专业的态度和知识。

总结：

作为合同员，我认为要注意合同类型、合同格式和审查细节等方面。此外，要加强交流，与客户进行及时沟通和协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做好合同工作，在工作中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和水平。

合同洽谈情景对话篇二

(一)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

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

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是行为人在他方有意的欺诈下陷于某种错误认识而为的民事行为。构成欺诈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行为。欺诈行为是能使受欺诈人陷于某种错误，加深错误或保持错误的行为。主要表现情形有三种，即捏造虚伪的事实、隐匿真实的事实、变更真实的事实。

二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故意。欺诈故意是由于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使他人陷于错误，并基于此错误而为意思表示的故意。

三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陷入的错误。这里所说的“错误”，是指对合同内容及其他重要情况的认识缺陷。传统民法认为，构成欺诈必须由受欺诈人陷入错误这一事实，受欺诈人未陷入错误，虽欺诈人有欺诈故意及行为，在民法上不发生欺诈的法律后果。

四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所谓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即错误与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错误的认识必须是进行意思表示的直接动因，才能构成欺诈。

五是欺诈是违反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

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

胁迫构成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是必须是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所谓胁迫行为是胁迫人对受胁迫人表示施加危害的行为。胁迫行为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已规定清楚。

二是必须有胁迫人的胁迫故意。所谓胁迫故意，是指胁迫人有使表意人(受胁迫人)发生恐怖，且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即包含两层含义：须有使受胁迫人陷于恐怖的意思和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

三是胁迫系属不法。所谓不法，情形有三种：有目的为不法，手段也为不法者；目的为合法，手段为不法者；手段为合法，而目的为不法者。

四是须有受胁迫人因胁迫而发生恐怖，即受胁迫人意识到自己或亲友的某种利益将蒙受较大危害而产生恐怖、恐惧的心理。若受胁迫人并未因胁迫而发生恐怖，虽发生恐怖但其恐怖并非因胁迫而发生，都不构成胁迫。

五是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恐怖和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系，这种因果关系构成，只需要受胁迫人在主观上是基于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可。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五个要件，方可构成胁迫。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诸如，债务人为规避强制执行，而与相对方订立虚伪的买卖合同、虚伪抵押合同或虚伪赠与合同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而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行为，亦为典型的恶意串通行为。

该类合同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因而也具有违法性，对社会危害也大、是故，《合同法》将《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4)项所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纳入到无效合同之中，以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

恶意串通而订立的合同，其构成要件是：

一是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性。即明知或者知其行为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而故意为之。

二是当事人之间具有串通性。串通是指相互串连、勾通，使当事人之间在行为的动机、目的、行为以及行为的结果上达成一致，使共同的目的得到实现。在实现非法目的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后，当事人约定互相配合或者共同实施该种合同行为。

三是双方当事人串通实施的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恶意串通的结果，应当是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获得利益。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谋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而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的时候，法律就要进行干预。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是绝对无效的合同，不能按照《合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也称为隐匿行为，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合法的行为来掩盖其真实的非法目的，或者实施的行为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是在内容上是非法的行为。

当事人实施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当事人在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上，并不是违反法律的。但是这个形式并不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目的，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而是通过这样的合法形式，来掩盖和达到其真实的非法目的。

因此，对于这种隐匿行为，应当区分其外在形式与真实意图，准确认定当事人所实施的合同行为的效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应当具备下列要件：一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真实目的或者其手段必须是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禁止的；二是合同的当事人具有规避法律的故意；三是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采用了合法的形式对非法目的进行了掩盖。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确规定，但合同又明显地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时，可以适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确认合同无效。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

约目的、订约内容都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合同法解释》第4条明确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的合同，当事人在主观上是故意所为，还是过失所致，均则非所问。

只要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就确认该合同无效。笔者认为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精神，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原则可概括为：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合同为无效的，则该合同无效；反之，则了合同有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洽谈情景对话篇三

1. 订立施工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 (1) 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 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3)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4) 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落实。

(5) 对于招标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2. 《建筑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所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是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的，并附有3个附件。

4. 《通用条款》不能完全适用于各个具体工程，因此，配之以《专用条款》对其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5. 重新检验(单选题)

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暂停施工

(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2)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3) 意外事件造成导致的暂停施工

7. 不可抗力所造成损失的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合同的解除

1) 可以解除的情形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单选题)

2) 解除合同的程序

3)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处理

9.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4种方式：(多选题)

1)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支付违约金

3) 采取补救措施

4) 继续履行

10. 试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的条件和程序(简答题)

订立施工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 (3)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 (4)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落实。
- (5)对于招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订立施工合同的程序:

对于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都应通过招投标确定发包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当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合同洽谈情景对话篇四

作为一名合同员，我意识到合同签订对于企业和个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过去几年，我处理的各种合同项目对于提高我的专业能力和对合同法律知识的掌握有很大的帮助。在过去的几年里，我积累了很多心得体会，我希望通过本文与大家分享我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的体会，希望对相关从业者有所帮助。

第一段：明确合同类型

在开始处理任何合同之前，确保我正确地确定了合同的类型，因为每种合同类型有不同的法律要求和可执行性条款。例如，劳动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合同等等，它们各自有不同的内容和目的，我需要根据不同的合同类型进行灵活处理。

第二段：认真把握条款

在处理合同条款时，我始终坚持认真审查所有内部和外部条款。我们需要确保合同的内容符合企业的经营方向和利益，确保这些条款并没有超出相关法律限制。我依靠大量阅读和执业经验，在列出和修改合同条款时自信和精确。

第三段：注意合同的细节

在合同签订各个阶段，我们都需要注意细节。当我列出详细的条款草案和进行讨论的时候，我通过与客户沟通来确保所有细节都被认真审查。无论是签署之前还是期间，我总是确保每个人都了解和同意合同细节，这样才能确保签署的顺利进行。

第四段：遵守规定规范合法

遵守规定和法律是合同员的基本职责。我意识到在处理合同条款时，合法合规始终应放在首位。我必须了解相关法律条文，以避免任何不合法或规定的合同条款。我经常与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沟通，以了解相关法律和规定。一旦发现任何问题，我会在公司内部和客户之间协调。

第五段：注重合同的维护和管理

在企业长期合作关系中，有效的合同管理和监控至关重要。签署好的合同需要妥善存档，并根据其条款及时更新。每当合同过期时，我会与客户重新磋商，如果你认为合同需要更新和修改，我将及时协调相关人员，以确保两方的利益不会

受损。

结论：

在这些年来的合同工作中，我对合同制定和执行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我必须始终注重合同的合法性、细节和维护，才能够保证企业和客户之间的利益不受损失。希望通过我的经验和体会，能够在行业中得到一定的启示，确保合同制定和执行的顺利进行。

合同洽谈情景对话篇五

引言：合同是商业活动中的重要文件，对于企业来说，合同是商业关系的基础，也是企业经营的保障。过去的几年我在公司中积累了一些合同实践的经验，今天就来分享一下我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制定合同前的准备工作

在制定合同前，必须要对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评估和审核。对于某些风险比较大或是涉及到保密等方面的业务，必须进行严谨的尽职调查和评估。此外，在合同的条款中，也需要详细地标注各项服务、产品或是要求，把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地列出来，以确保合同在签署后每个人都有一个清晰的合同版面。

第二段：谈判过程中的协商

在合同的制定过程中，谈判是必然要进行的一个步骤。在谈判的过程当中，必须要注意到合作伙伴的意愿，并且要充分地了解双方的要求，然后通过将双方的观点整合为一个，共同达成合作伙伴的共识。

第三段：合同内容的重要性

合同是双方约定的内容，所以在合同的内容上一定要谨慎。对于一些重要的业务，需要在合同里标明各项服务、产品或是要求，把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地列出来，以确保合同在签署后每个人都有一个清晰的合同版面，同时还要注明违约责任和赔偿方案，在合同签署后，如果对方违约，企业可以依照合同的要求行使权利。

第四段：合同执行的细节

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一些细节，比如时间的管理，包括交付时间、付款时间等等。同时要在开始执行合同之前，对于交易方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估，必须要让对方了解明白违约的后果，在上述风险情况发生时，企业需要快速反应，为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所付出的努力不能停止。

第五段：合同的监督和更新

合同的监督和更新是必要的。企业必须要明确责任，并负有督促合作伙伴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职责。同时，对于企业内部的办理流程也要关注，比如付款、交付等等。如果发现了需修改的地方，应及时与对方进行谈判，在协商中达成共识，并在修改后的合同上进行签字和盖章。

结语：以上就是我在合同实践中积累的一些经验，相信对于正在从事商业活动、或是准备从事商业活动的人来说，这些经验会有所帮助。在商业活动中，每个企业都应该重视合同，因为合同不仅能保护企业的权益，还是企业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合同洽谈情景对话篇六

合同员作为公司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需要合理地处理公司与顾客之前的合作协议，负责起草和审查合同。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有经验的合同员来把控合同的关键点和风险点，

给公司提供更全面的保障。笔者作为一位合同员，感觉到这个职业的重要性，同时也明白其中的挑战。

第二段

合同员的工作岗位并不是比较轻松的工作，需要时刻保持关注各项法律法规，对于各行各业的合同内容了解熟悉程度必须也越来越高。此外，合同员还需要与外部顾客长期合作，并在合作中积累经验，以便在不断反复的协商中，得出最优解决方案。在这个过程中，需要不断努力和学习，以便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第三段

一个合同员需要非常细心和认真地处理合同书，并向顾客和外部团体提供服务。在有些合同的情况下，需要与相关专业团队和公司部门进行多项协作，以便化解合同争议，保护客户的利益。在此过程中，一个合同员需要保持冷静，并尽最大努力帮助跨越这个难关。

第四段

一个合同员不仅仅需要提供给客户一份符合需求的合同，还需要在协议期间对合同内容进行持续监控和更新，以确保签约各方的权益得到保障。在实施合同中，需要及时通知客户关于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变化情况，以便更好地管理合同，并且为公司提供最佳的业务建议。因此，在一个合同员的职业生涯中，需要具备相当专业知识和商业流程知识，可以适应公司各种业务需求。

第五段

在整个职业生涯过程中，经过实践和学习，我对难点明确了加深了认识，并且在处理合同和业务实践中逐渐掌握办法，

从而更加得心应手。在这条道路上，我成功地解决了多个大型合同争端，带领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好，更精细的服务。因此，我也庆幸自己选择这个职业，并且不断学习和实践，以适应这个变化日新月异的市场环境。

合同洽谈情景对话篇七

乙方：

2. 临时用工工资每月20xx元，工资整月发放，从20xx年2月28日起计算。

3. 临时用工做饭按照学校的实际需要操作，学生补课期间做饭不另增加费用，学校放假应扣除相应的工资。

4. 临时用工无故离岗，若导致教职工不能正常开饭一次，不管任何原因，要扣除全天的工资；若缺勤一天，要扣除三天的工资；灶夫本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上班的，应自己联系别人代班。

5. 对临时用工的安全要求：

(1)、临时工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提供本人健康状况证明，患有传染病等不适宜从事炊食服务工作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2)、临时工要立足本职工作，学习相关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对工作不积极履行职责，工作能力差的人员，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3)、临时工要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行业工作要求规范操作。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违规操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事件，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临时用工在周末、节假日以及本人请假（旷职）期间的安全由本人承担，

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对自己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公物设施要加强管护，期末交主管人员验收，统一收存，损坏或丢失的按学校公物管理制度予以赔偿。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合同洽谈情景对话篇八

在商业活动中，合同是约束各方的法律文件，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我接触过多次合同签订及执行的情况，通过实践与学习，我深刻领悟到了合同实践的重要性和技巧。我在此分享我的心得体会，希望能够对大家有所启示。

第二段：合同的重要性

合同是商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起着明确权利义务、约束各方行为的作用。当双方通过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时，一旦出现纠纷时，可以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仲裁或诉讼。因此，制定合同应严谨、准确、全面，合同中的条款应具有明晰、具体、可执行的特点。

第三段：合同的技巧

制定合同不仅考验对法律的熟悉程度和实践经验，更需要考虑到合同的双向性和可操作性。在制定合同时，建议签订双方在语言上、格式上都要遵循标准规定。此外，要注意规避合同中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对关键客户的合同条款更要严谨细致。另外，在实施合同过程中，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信任程度及时调整合同条款，以避免牵扯到更复杂的法律

问题。

第四段：合同执行的注意事项

合同不仅是签订的一份文件，更是商业活动中一项重要的实践活动。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注意一些细节问题。首先，要在合同执行前，对合同条款进行深入了解，明确双方应履行的义务，并认识到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等重要条款的重要性。其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经常与对方保持沟通，并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防止问题进一步激化，同时也要排除其他的不可预测因素。其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时刻注意保护自身的权益，不要放弃自己应有的合法权益。

第五段：结语

总的来说，合同实践是比较有技巧性和挑战性的。在实践中，如果能够不断积累经验，审慎、合规地执行合同并时刻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就可以有效地避免风险和损失，并为自己和企业创造更多的利益和价值。所以，对于从业者来说，合同实践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实践中能够灵活运用心得体会，做好各自的工作。